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地圖

適用105學年度日間部入學學生

	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						院專業必修	系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教育目標
	系專業必修 (會計模組)		系專業必修 (審計模組)		系專業必修 (會計及審計模組通用)		系專業必修 (會計及審計模組通用)	在業彈性實習 選修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能力連結	人才培育
總體能力	國文(1) 2/2	國文(2) 2/2							中文能力	培育具敬業樂群、崇高職業道德暨有效溝通表達能力之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初、中級會計、審計及稅務人才
	大學英文(1) 2/2	大學英文(2) 2/2	大學英文(3) 2/2		大學英文(4) 2/2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英文能力	
	英語聽講(一) 2/2	英語聽講(二) 2/2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2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2			體適能能力	
	體育(1) 0/2	體育(2) 0/2	體育(3) 0/2	體育(4) 0/2					審美能力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2	生活藝術 1/2				社會能力	
	服務學習(1) 0/1	服務學習(2) 0/1								
	品德法治教育 2/2		家庭科學 1/2							
			民法 2/2	商事法 2/2					專業知識應用能力	
	經濟學(一) 3/3	經濟學(二) 3/3	統計學(一) 3/3	統計學(二) 3/3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商用數學 2/2	資訊科技應用 2/2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 2/2						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管理學 3/3			基礎會計溝通與表達 2/2	進階會計溝通與表達 2/2		專題研究 3/3		專業(會計)倫理與敬業態度		
專業能力	初級會計學(一) 4/4	初級會計學(二) 4/4	中級會計學(一) 4/4	中級會計學(二) 4/4	高等會計學(一) 3/3	高等會計學(二) 3/3	企業倫理 2/2		會計師 記帳士	
	初級會計學習作(一) 2/2	初級會計學習作(二) 2/2	中級會計學習作(一) 2/2	中級會計學習作(二) 2/2	高等會計學習作(一) 2/2	高等會計學習作(二) 2/2			事務所查帳員 企業會計人員 政府會計人員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3/3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 3/3	中級會計專題研討(一) 2/2	中級會計專題研討(二) 2/2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一) 3/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二) 3/3	會計處理能力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一) 2/2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習作(二) 2/2	商業會計法 2/2					
			銀行會計 2/2		會計審計法規 2/2	政府會計 2/2				
			租稅法 3/3	稅務會計 3/3		租稅申報實務 3/3				
					審計學(一) 3/3	審計學(二) 3/3	查核實務(一) 4/4	查核實務(二) 4/4	審計處理能力	
							審計軟體應用 2/2		事務所查帳員	
				會計軟體應用 2/2	企業資源規劃 2/2	商用資料庫系統 2/2	會計資訊系統(一) 2/2	會計資訊系統(二) 2/2	會審資訊應用能力	
							財務報表分析 3/3	內部控制與稽核 3/3	事務所查帳員 企業會計人員	
		財務管理 3/3	投資學 3/3	租稅規劃 3/3		證券交易法 2/2	公司法實務 2/2	財經專業能力		
		貨幣銀行學 3/3				理財規劃 2/2		會計師 企業會計人員		

非正式課程：社團(如系學會或校外社團)幹部、觀賞藝文活動(聆聽人文社會演講)、系際球類比賽、系內球類比賽、企業參訪、各類專題演講、參加全國會計盃辯論比賽、研究所考試講演、專業證照講演、公職考試講演、會計師事務所參訪、會計師事務所實習、企業經營競賽

備註：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

2. 選修30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15學分，方得畢業。

3. 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4. 本學系設有畢業門檻，如下說明：

(1) 英語文畢業門檻，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門檻作業規定。

(2) 資訊科技運用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TQC Excel進階級檢定，未達成者須再選修補救課程。

(3)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學生須自行選擇考取特定會計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4) 會計與審計兩個專業選修模組，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個模組，方得畢業。

(5) 畢業前必須選修且及格通過「專題研究」課程，方得畢業。參加本系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者除外。

5. 本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本學系規定。

6.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7. 表列課程得依本學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